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壹、考選行政

108 年 7 月 1 日迄今立法院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進度與分析

一、相關法案之進度及研處情形

（一）上次彙報（108 年 1 月至 6 月）重點

108 年 8 月 1 日鈞院第 12 屆第 247 次會議本部彙整提報 108 年上半年度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進度及研處情形，合計有國家語言發展法等 15 項法案，包括修正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等 3 項；立法院仍在審查者有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等 7 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中者計有農田水利法草案等 5 項（如附表 1）。

（二）108 年 7 月 1 日迄今辦理情形

108 年 9 月 17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開議迄今，除上揭已修正公布之 3 項法案外，本部持續關注立法院仍在審查中或新增之法案，並賡續參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經彙整 108 年 7 月迄今計有 17 項法案之進度、修正重點及本部研處意見等如附表 2，分別摘要說明如下：

1. 立法院審查法案（計 11 項）

（1）審查竣事須待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院會者 6 項

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律師法第 3 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2 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106 年)、發展觀光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106 年)。

（2）相關委員會賡續審查者 2 項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5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醫師法第 41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

（3）其他（3 項）

廢止監試法案、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付委)、公務人員考

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付委)。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法律案(計 6 項)

(1) 上半年度已列法案(4 項)

農田水利法草案、藥事法第 103 條條文修正草案、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消防法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均無更新進度。

(2) 下半年度新增法案(2 項)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上開 17 項法案按性質可分為公務 5 項、專技 11 項及共通者 1 項。

二、重要法案分析

(一) 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

立法委員羅致政等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8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該條文草案第 2 項擬修正現行考試「榜示」為「第一試錄取」後即進行安全查核。案經 108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茲摘錄如下：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羅致政等人提案	現行規定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之 <u>第一試錄取</u> 後， <u>即對應試人員進行安全查核</u> 。應試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 <u>查核結果於榜示後通知</u> 。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之 <u>第一試錄取</u> 後， <u>即對應試人員進行安全查核</u> 。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錄取或不及格。 <u>但經依法救濟，重新查核通過者，當年度第一試及格成績得於通過後次考試年度申請第一試免試，並補行其他考試程序，及格者以增額錄取</u> 。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對錄取人員進行安全查核。錄取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及格。

108 年 11 月 6 日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邀請本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會商，經協調後國家安全局同意：不修正第 28 條，並由本部將國安特考提前至 6 月併警察特考辦理，

作為替代方案。同年11月12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開黨團協商，惟因出席委員人數不足而散會，主席同時宣布後續提交立法院院長進行朝野協商。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協商動態。

(二)廢止監試法案

107年4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監試法已決議「同意予以廢止；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段召集委員宜康表示給予1年時間，處理廢止監試法相關配套措施，再進行黨團協商。

107年10月17日本部將國家考試監試法制調整方案提鈞院第12屆考試委員第63次座談會討論，多數委員建議監試法宜修不宜廢。108年10月3日鈞院函請本部依考試委員座談會結論，於同年月31日前將國家考試監試法制調整方案具復。

108年10月17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預算案時，段委員宜康表示本部未依107年4月9日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作業，原擬提案凍結本部預算一百萬元，本部依鈞院委員共識極力主張監試法「宜修不宜廢」，並表示已積極與監察院協調完成，且承諾將於10月底提案報請鈞院審議，因此段委員同意將該提案撤回。

本部經再重新檢視監試法內容，期使監試事項核心化、明確化，且合理調整監試事項，未來將函請監察院僅推派1位監察委員於臺北考區監試，毋須再推派分區監試委員，經擬具監試法修正草案，108年10月28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565次會議審議竣事，10月31日送鈞院審議，11月21日鈞院第12屆第262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11月28日鈞院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決議修正通過。

(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

108年10月8日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召開記者會表示，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考試及格人員之3年及6年轉調限制規定，不利初任人員之調任需求，建議應予鬆綁。同年11月12日該黨團邀請台

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等 6 團體及本部等 5 機關辦理公聽會，本部重點說明相關規定立法目的及沿革，並表示本案牽涉機關任用需求重大，且屬考試院憲定職掌，倘有放寬現行規定之需求，宜俟本部先與用人機關會商後，研提修正草案，依法制程序，報請考試院審議後，再移請立法院審議。惟該黨團仍決定自行提案如附表 3，並經同年 1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查該提案重點建議以鬆綁公務人員考試（除地方特考外）及格人員具規定事由者不受轉調期間規定之限制，本部意見如下：

1. 本法於 75 年制定公布之初，並無分發任用後之限制轉調規定。85 年採以特考特用，且永久限制轉調；90 年修正為 6 年。另高普初等考試係中央與地方機關進用人力之重要管道，97 年以前原無限制轉調規定，但因特種考試有 6 年之限制轉調，用人機關傾向將其職缺提報於特考，致使兩種考試嚴重失衡。為免考試失衡並利人才養成，經參採用人機關意見，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增定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以 1 年限制轉調規定。103 年又為免各用人機關初任人員流動頻繁，爰修正延長為 3 年。
2. 公務人員之進用，依規定須經考試、訓練與分發任用等階段，各階段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權責。按限制轉調規定實係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於各用人機關服務一定年限內不得轉調之限制」，固涉屬各機關人事權責，其究應如何修正，宜尊重各機關意見。
3. 現行規定係從機關人事安定立場，希望能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政府效能。惟部分初任人員如確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等，致難以兼顧家庭與工作，而有人道考量必要者，基於原規定之立法目的考量，宜先與用人機關研商解決方案，倘有修法必要，即依法制程序，報請鈞院審議通過後，再請立法院審議完成修法程序。

108 年 1 至 6 月立法院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本部業務之法案
研處情形表（上次提報：108 年 8 月 1 日）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審議進度
立法院（制定）公布或已修	1	公務	國家語言發展法	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
	2	公務	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	108年5月22日修正公布。
	3		軍事審判法第11條條文	108年4月3日修正公布。
立法院討論或審查中	1	公務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	108年5月13日進行黨團協商未果，將由立法院院長進行協商。
	2	公務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考試院提案）	107年12月2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3	公務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5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蔡適應等17人提案）	107年12月2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4	公務	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年5月13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另擇期再審。
	5	專技	律師法第3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共計12案）	108年5月3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6	專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暨其他條文修正草案	107年12月19日、20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第12條、22條於報院會前須進行黨團協商。
	7	專技	物理治療師法第58條之2及職能治療師法第58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	108年5月15、16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交主管機關再彙整各界意見。
行政院等機關研議或修正中	1	公務	農田水利法草案	107年12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法規委員會第620次委員會議。
	2	專技	藥事法第103條條文修正草案	107年12月26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釐清藥事法第103條爭議專家會議。
	3	專技	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	108年2月1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4	專技	消防法第7條條文修正草案	108年2月1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再行研議。
	5	專技	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8年5月2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108 年 7 月 1 日迄今立法院審查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涉及 本部業務之法案研處情形表

填報日期：108 年 11 月 29 日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立法院討論或審查中	1	共通	廢止監試法案	立法委員蔡適應等17人，李俊俛等22人，蔡易餘等16人	107年4月9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竣事。	依據憲法明定，監察院未有監督國家考試之權。監察委員並非考試專業，由監察委員監試不符專業分工，爰提案將現行「監試法」予以廢止。	參考歷來相關審查會議等辦理情形，擬具修正草案於108年10月31日送鈞院審議，11月21日鈞院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11月28日鈞院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決議修正通過。
	2	公務	國家情報工作法分文修正案	行政院、立法委員趙天麟等21人、羅致政等16人、蔡適應等19人（2案）、陳曼麗等16人、劉建國等18人、張麗善等21人、陳曼麗等19人、吳琪銘等21人提案	108年10月2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11月12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人數不足而散會，主席同時宣布後續提交立法院院長進行朝野協商。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28條第2項修正條文將現行錄取人員之安全查核作業，提前至本項考試第一試後即進行。	對現行考試運作程序之穩定性及公平公正衝擊甚鉅，有查核程序過早範圍過大之虞，影響應考人考試權益重大。本部已與會提供相關說明，密切注意後續協商。
	3	公務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	行政院、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立法委員李俊俛等21人、鄭天財等18人、陳瑩等18人、林俊憲等21人、KolasYotaka、莊瑞雄等19人、廖國棟等19人、鄭天財等3人修正動議、洪宗熠（	108年5月13日進行黨團協商未果，將由立法院院長進行協商。	增列平埔原住民為原住民，其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涉及原住民族特考應試對象「原住民」身分認定。	本案立法委員對第2條條文有關平埔原住民身分認定方式、人數多寡、是否衝擊平地、山地原住民相關權利等仍有該條保留，送黨團協商。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審議情形。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陳瑩)等4人修正動議、管碧玲修正動議			
	4	公務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敘例第5條修正草案	考試院、立法委員蔡適應等17人	107年12月27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配合修正相關法律文字。	部分委員對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否轉調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國家海洋研究院等尚有疑慮，審查結果保留本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審議情形。
	5	公務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黃國昌、徐永明、鄭秀玲等委員	108年11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1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增定公務人員考試(地方特考除外)及格人員具本法第4條第3款、第4款所定事由者，不得受轉調規定限制。	案涉與各機關任用需求密切相關，屬主管機關權責，宜俟先與各用人機關共同研商後辦理。
	6	專技	律師法第3條暨其他條修正草案(計案共12案)	立法委員許淑華等人(略)	108年5月3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7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完竣，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同年11月19日及26日召開黨團協商，尚有部分條文未完成協商。	取消律師檢覈制度，且明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	與本部業務有關之條文為第3條及第133條，修正方向有利律師考試制度健全發展。
	7	專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暨其他	立法委員吳焜裕等16人	107年12月19日、20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第12條、22條於報院會	擬修正第12條第1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安全」專業人員，辦	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增列「食品安全」專業人員尚有爭議，仍需進行黨團協商，迄今未有更新進度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文修正草案		前須進行黨團協商。	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發展。
	8	專技	技師法分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年9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3次會議決議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新增第48條之1規定,外國技師經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技師證書。	未來如有簽署相互認許協定,再配合研議相關考試規則,設計部分科目免試或其他相互對等之適當考試方式作為認許機制。
	9	專技	醫師法第41條之3條修正草案 ¹	立法委員蔣乃辛等21人、立法委員陳超明等16人	108年11月27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全審查竣事,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配合專技人員考試法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技人員考試規範之修定,各類醫事人員管理法律中已無須另為「華僑」應試之相關規定,爰統籌予以刪除。	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案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定方向一致,本部無配合辦理事宜。
	10	專技	口腔衛生人員法案	立法委員劉建國等17人、立法委員吳玉琴等18人	106年12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決議: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國	新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口腔衛生人員」職業管理法規。	本法如經制定公布,將需配合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口腔衛生人員」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規

¹其16案包括:醫師法第41條之3條文修正草案、藥師法第41條之3條文修正草案、營養師法第55條條文修正草案、牙體技術師法第55條條文修正草案、心理師法第60條條文修正草案、聽力師法第57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檢驗師法第60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呼吸治療師法第39條條文修正草案、語言治療師法第57條條文修正草案、醫事放射師法第60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驗光人員法第55條條文修正草案、物理治療師法第58條之2條文修正草案、職能治療師法第58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護理人員法第55條之3條文修正草案、社會工作師法第49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助產人員法第59條條文修正草案。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民黨黨團提出異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8條第2項規定，本案作以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則，本案經院會變更交黨團協商後，後續再有進度，本部將密切注意相關發展。
	11	專技	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修正草案	委員鄭運鵬等20人	106年12月2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決議，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合格；並延後至108年7月1日起施行。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的考試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	本案經召開黨團協商完竣後，未提報院會審查，本部將密切注意相關發展。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研議或修正中	1	公務	農田水利法草案	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年12月1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法規委員會第620次委員會議。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新進人員甄試，由主管機關(農業部)辦理。	按農田水利會改為行政機關後，人事制度擬採雙軌進用公務人員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二者屬性有別，為免外界混淆誤解，本部建議農委會相關文字明確區隔，將「事業人員之「考試」修正「甄試」」，本部將密切注意後續立法動態。
	2	專技	藥事法第103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7年12月26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釐清藥事法第103條爭議專家會議。	對於藥事法第103條第2項及第4項條文，中藥商團體與衛生福利部見解有所不同，致紛爭不斷。該部為儘速釐清該條文爭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	是否開辦藥事法第103條之國家考試，應由藥事主管機關做成政策決定，並就此類人員管理法規中予以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過去曾參與相關修法案之政府官員、法規委員共同研商，聽取建議意見，以做為處理藥事法第103條爭議之參據，研議建立可長可久的中藥從業人員管理制度。	、定名。嗣藥事主管機關依職權責作成政策決定並完備開辦國家考試之前提要件後，本部即配合研議相關考試制度。
	3	專技	消防設備人員法案	行政院（內政部）	108年2月1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消防設備人員之執業、業務、責任、公會組設與懲處等，因事涉人民權益及相關管理事宜等，以專法定之。	本案係職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訂定職業管理法律。與本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尚無直接相關事項。
	4	專技	消防法第7條條文修正案	行政院（內政部）	108年2月14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內政部再行研議。	有關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建立前，原依法得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執業之人員範圍。	有關消防設備人員制度建立前原依法得由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術士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執業之人員範圍，係屬從業資格之限制，與本部之考試無涉。本案業配合提供自85年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資料供政策評估參考。
	5	專技	公共衛生師法案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8年9月11日衛生福利部召開審查「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第二次會議	衛福部為新增公共衛生師考試類科，前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函本部報請鈞院認定，案經鈞院	俟本法完成立法程序，即配合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

院	序	類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委員	最新審議進度	修正(制定)重點(本部相關部分)	本部研處意見
						於102年10月22日、同年12月3日及103年8月6日召開3次小組審查會，經審查會決議略以：公共衛生師法草案雖訂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範圍，惟其他學者與醫事團體如未使用公共衛生師之名稱，其原從事之有關公共衛生業務仍可繼續推動與執行，並未影響其權益。基於公共衛生師具有專業性及獨特性，認定公共衛生師屬於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審查決議經提103年8月21日鈞院第11屆第298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在案。本案係衛福部遵循法制作業程序制定公共衛生師職業專法。	則，據以辦理考試。
	6	專技	醫師法分文修正案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8年9月16日衛生福利部召開「醫師法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本案涉本部業務者為第4條之1，修正重點為：未來以國外大學畢業學歷參加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考試，均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並在指定之國內教學醫院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始得參加。	本條條文如修正通過，本部須配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規定。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p> <p>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p> <p>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考試，除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外，考試及格人員有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事由者，不受轉調期間規定</u></p>	<p>第六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p> <p>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其轉調限制六年之分配，依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性質、所屬機關範圍及相關任用法規規定，於各該特種考試規則中定之。</p> <p>前二項、第二十四條考試及格人員因任職機關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得不受轉調規定之限制。但於限制轉調期間再轉調時，以原考試轉調限制機關範圍、前所轉調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有關職務為限。</p>	<p>一、查限制轉調期限規定之立法目的，乃為減緩用人機關人員之流動、避免公務人員於訓練期滿後短期內即調離之情形。然限制轉調雖可暫時性補充機關人力，仍非達成長期留才目標之良好手段。若為解決特定機關、偏鄉人力短缺等問題，應尋思以強化誘因、縮短城鄉差距或其他留才方式解決，而非以此做為限制轉調之理由。</p> <p>二、又通過考試之公務人員，如未能分發至家庭所在地區，除增加交通、搬遷及租屋等衍生之生活成本外，亦可能出現如父母罹患重症、年邁企需照料、子女年幼僅由配偶一方照料等情事，使公務員面臨選擇續留外地維持經濟收入，或放棄工作就近照料之兩難抉擇。</p> <p>三、爰增訂第四項，如公務人員於受限制轉調期間內，有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列資格保留事由者，不受轉調期間規定之限制，其中有關不可歸責事由，若有前述父母罹患重症、年邁企需照料等情事，用人機關亦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限制，但仍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調任。</u></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考試及格而仍處於其限制轉調期間內者，適用○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u></p>		<p>考量其合理性、適當性，同意其申請。然此符合特定要件得不受轉調期間限制之規定，非指公務人員申請即必定得轉調至他單位，僅為有申請轉調之權。能否轉調，仍需經開缺機關面試、原用人機關同意轉調等過程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又因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得由應考者自行擇定錄取分發區應試，且各地區錄取率不同，為免有社會上擔憂特定人士借鬆綁轉調機制擇錄取率低之地區應試等疑慮，不列入適用鬆綁轉調期間規定之範疇。</p> <p>五、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考試已及格然而仍處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限制轉調期間內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即符合特定事由者，得申請轉調。</p>